

连云港市 财政局 文件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财社〔2020〕11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工作部）：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0〕10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第三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9030）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和“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

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各区要按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要求做好指标录入、添加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各区收到市财政拨付的资金后，应及时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同时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三批中央补助资金表
(分区下发)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3日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三批中央补助资金表（分区下发）

编制：连云港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元/人月

地区	领取养老金人次	2020年应补助总额	第一批资金（连财社[2020]2号）			第二批资金（连财社[2020]70号）			第三批资金			备注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总计	参照直达	正常转移	
赣榆区	2,313,600	18508.80	16392.00	9317.00	7075.00	293.00	293.00		77.00	87.00		
海州区	511,200	4089.60	3621.00	2058.00	1563.00	65.00	65.00		17.00	19.00		
连云区	56,400	451.20	399.00	227.00	172.00	7.00	7.00		2.00	2.00		
开发区	90,000	720.00	637.00	362.00	275.00	11.00	11.00		3.00	3.00		
徐圩新区	10,800	86.40	77.00	44.00	33.00	1.00	1.00					
云台山景区	70,800	566.40	503.00	286.00	217.00	9.00	9.00		2.00	3.00		
高新区	54,000	432.00	383.00	218.00	165.00	7.00	7.00		2.00	2.00		
合计	3,106,800	24854.40	22012.00	12512.00	9500.00	393.00	393.00	0.00	103.00	116.00		

备注：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160元。领取养老金人次数为预计全年数。